

## 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修订原因

因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人数拟从 7 人增加至 9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，并据此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### 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<b>第一百三十一条</b>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设董事长一人，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设副董事长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解任。</p> <p>公司职工在三百人以上的，应当选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，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</p>	<p><b>第一百三十一条</b>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设董事长一人，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设副董事长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解任。</p> <p>公司职工在三百人以上的，应当选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，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</p>

为审计委员会成员。	为审计委员会成员。
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26日